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49/20-21(04)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 2021 年 7 月 6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加強防範及應對恐怖主義活動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政府當局防範及應對恐怖主義活動及相關公眾教育工作的有關事宜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有健全的法制及執法能力防範及應對恐怖主義活動。具體而言，根據普通法和各項本地條例(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及《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任何人在香港干犯恐怖主義罪行，當局可予以懲罰。此外，一些針對恐怖主義的國際公約已透過本地立法適用於香港，以打擊恐怖主義活動，例如籌集資金及提供武器予恐怖分子。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反恐條例》")，某行動或恐嚇作出的行動會導致針對人的嚴重暴力、對財產的嚴重損害、危害他人生命、對公眾健康安全造成嚴重危險、嚴重干擾或擾亂電子系統、基要服務、設施或系統，而其意圖是強迫政府或威嚇公眾人士，以推展政治、宗教或思想上的主張，便屬於恐怖主義行為。當局可不時根據聯合國的最新公布，指明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團體。

3. 近年全球恐怖主義活動及形勢不斷轉變，手法愈趨多樣化，對全球包括香港的安全帶來嚴峻的挑戰。政府當局一直持續就香港受恐怖襲擊威脅的風險進行評估，現時香港面對的恐襲風險為"中度"，意即雖然有受襲的可能性，但沒有具體情報顯示

香港可能成為襲擊的目標。政府當局一直嚴防恐襲，以及不斷加強反恐能力和準備，以應對可能突如其來的挑戰。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跨部門反恐專責組

4. 委員察悉，跨部門反恐專責組("專責組")於 2018 年 4 月成立，旨在提供一個跨部門反恐平台，優化反恐情報和資訊的協調及分析。專責組由一名高級警司帶領，成員來自 6 個紀律部隊。¹委員關注到，專責組在進行反恐工作時，如何與各政府部門及海外的有關政府部門合作。委員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專責組與警方現有反恐單位之間的分工。部分委員關注到專責組所獲提供的人手及技術支援。

5. 政府當局表示，專責組將在現有反恐架構及系統之上加強統籌方面的工作。專責組專職監察全球恐怖主義趨勢和反恐措施、檢討及改善香港的反恐策略、拓展反恐專業培訓、完善不同的應變計劃等。當局期望專責組的平台不單讓部門之間有更緊密聯絡和暢順合作，更重要的是在反恐情報、培訓及應變教育等方面產生協同效應，以全面及通盤提升整體的反恐部署。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專責組獲提供充足人手，而掌握最新科技，及時採購合適裝備以應付反恐需要，是政府當局的政策。

本土恐怖主義的威脅

6. 鑒於眾多涉及爆炸品及槍械的暴力案件，均源自於 2019 年起的示威遊行，部分委員對這些案件深表關注，認為有跡象顯示本土恐怖主義正在滋生，這樣必會危及公眾安全。為打擊本土恐怖主義的威脅，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根據《反恐條例》，對涉及爆炸品及槍械的案件提出檢控，以加強阻嚇力。然而，另一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利用《反恐法例》以打壓示威活動。這些委員指出，《反恐條例》下"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過於廣泛，亦未能完全符合相關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尤應注意的是，在任何宣揚、抗議、持異見或工業行動的過程中作出或恐嚇作出行動，只有在若干情況下才可根據《反恐條例》獲得豁免。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反而應將"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收窄至與恐怖活動罪行的嚴重程度相稱的特定情況，

¹ 6個紀律部隊分別為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懲教署、消防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

以避免不恰當地把示威或參與公眾活動等行為納入為恐怖主義活動。

7. 政府當局表示，自 2019 年 7 月至今發生了 10 多宗涉及爆炸品及槍械的案件，其手法跟外國的恐怖主義活動很類似，顯示本土恐怖主義正在香港滋生。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已在《反恐條例》中清楚訂明。如調查有足夠證據，警方會與律政司研究引用《反恐條例》予以起訴，並會考慮凍結涉及恐怖主義活動的資產。無論引用《反恐條例》與否，管有和使用爆炸品及槍械本身已是非常嚴重的刑事罪行，並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最高刑罰可判終身監禁。當局向委員保證，政府會密切審視情況，並持續加強防範及應對恐怖襲擊的能力及準備。

8. 事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6 月 2 日的會議上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全力配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關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工作，以便採取有力措施防範、制止及懲治任何來自反修例暴亂所引發的各項恐怖主義行為。

反恐演習及公眾教育

9. 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2017 年 5 月，在海運大廈附近有人發現一個類似炸彈的物體，很多人在警方警戒線外站立和觀看，毫無危險意識。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公眾教育，教導市民在遇上恐怖襲擊時應如何應變。他們亦關注到，當局有何渠道提供和宣傳反恐的訊息。

10. 政府當局表示，保安局製備了一些示範小冊子，教導市民當遇到緊急事故時應如何處理。這些小冊子已上載保安局網站。保安局的流動應用程式"保安一站通"不時就大型緊急事故向市民推播即時訊息，並向市民提供有關日常生活及外遊安全的實用資訊。警方亦透過各種社交媒體，傳播反恐怖主義訊息的貼文，以提升公眾對恐怖主義和重大危險事故的警覺性。具體而言，專責組成立的目的之一，是監察全球恐怖主義趨勢，以及因應加強反恐措施和公眾教育。

11. 部分委員關注，自 2019 年 6 月以來，多了青少年參與暴力違法行為。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青少年教育，提升他們的守法意識。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透過發布該等暴力行為的相關法庭案件及所帶來的法律後果，致力加強公眾教育。

12. 委員關注到，其他國家經常遭遇到使用車輛進行的"孤狼式"恐怖襲擊。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交換情報，以及當局會否針對使用車輛進行的"孤狼式"恐怖襲擊進行反恐演習。

13. 政府當局表示，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交換情報是政府當局反恐工作的重要元素。此外，當局一直有為前線執法人員提供合適的器材和訓練，以及進行演習來加強反恐準備。鑒於其他國家經常遭遇到"孤狼式"恐怖襲擊，訓練的重點是確保最先抵達現場的人員有足夠能力作迅速的反應。警方亦採購了組裝式汽車攔截器，這些器材曾被調配於大型公眾活動(例如在節日舉行的煙花表演)，以防止有人使用車輛進行恐怖襲擊。

14. 鑒於香港面對的恐襲風險級別仍維持於"中度"水平，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遇到恐怖襲擊事件時能否快速應變。委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會否考慮讓公眾人士參與反恐演習。

15.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於 2017 年 12 月在香港體育館舉行跨部門反恐演習，參與人員超過 500 人，包括反恐特勤隊、飛虎隊、爆炸品處理課、有組織及三合會調查科、消防處、政府飛行服務隊等，而該次演習亦是首次有逾 100 名公眾人士參與。此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航空公司及運輸公司等亦曾多次參與反恐演習，並會繼續參與這類演習。警方亦會積極考慮邀請私人機構參與演習的可能性，確保社會不同界別均有機會體驗如何能有效地應對恐襲及其他緊急事故。

16. 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加強大型活動舉辦場地的反恐措施。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會考慮個別大型活動的活動性質及情況，評估每宗大型活動所涉及的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措施。警方會向高風險的大型活動主辦機構就保安措施、設備及保安人手等提供意見。警方亦會評估有關的安全風險，在有需要時調配適當人手。警方已加緊巡視高風險地點，並研究打擊恐怖襲擊的各種方法及所需設備。

為可能發生的不同形式恐怖襲擊作準備

17. 部分委員關注到，除準備應對造成大量傷亡的實質襲擊外，政府當局對於以生化、輻射及磁性等其他方式進行的恐怖襲擊，或對旨在癱瘓社區或經濟的網絡攻擊有何應對準備。

18.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成立了"化生輻核策劃常務小組"，

成員包括來自保安局、警務處、消防處、衛生署、醫院管理局、政府化驗所、香港天文台及民眾安全服務隊的專家。此外，消防處分別於 2012 年及 2017 年成立了危害物質專隊及危害物質事故支援隊。這些專隊是處理涉及有害物質事故的專家隊伍，當中包括涉及化學、生物、輻射或核子劑的事故。面對銀行、金融及資訊科技業重要基礎設施所受到的恐襲威脅，警方成立了重要基礎設施保安協調中心("協調中心")，該中心旨在透過公私營機構合作、風險管理、現場保安檢查、推廣復原計劃及保安設計，加強這些基礎設施的自我保護及自我復原能力。警方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調查科")亦監察網絡數據流動情況，並分析相關情報，以協助這些基礎設施防範網路攻擊。協調中心和調查科保持 24 小時互相溝通。

19. 有委員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有人散播恐襲謠言，企圖在社區製造恐慌，以及在網上流傳有關於製造炸彈或煽動他人進行恐怖襲擊的資訊。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設立收集情報機制，以打擊網絡罪行(當中包括散播旨在對公眾造成恐慌的虛假消息)。

相關文件

2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6 月 30 日

加強防範及應對恐怖主義活動

相關文件

| 委員會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立法會 | 2014年3月26日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十四項質詢) |
| 立法會 | 2015年4月22日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一項質詢) |
| 立法會 | 2016年1月6日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五項質詢) |
| 立法會 | 2017年5月31日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二十二項質詢) |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2017年6月6日 (議程第 V 項) | 議程 會議紀要 |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2017年11月3日 (議程第 IV 項) | 議程 會議紀要 |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2018年5月4日 (議程第 IV 項) | 議程 會議紀要 |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2020年6月2日 (議程第 III 項) | 議程 會議紀要 |